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4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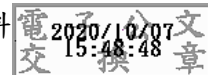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24828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2248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  
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  
救濟範圍，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  
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  
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